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 股<sup>(註二)</sup>之股東，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三)</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大會」），並（但不限於）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文之指示就下列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股東大會通告） <sup>(附註)</sup> 。		

附註：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股東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若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若 閣下有意表決贊成某一決議案，請於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對決議案希望投反對票，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有意表決反對某一決議案，請於相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未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公眾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 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